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馮麗慧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  
傳真：(02)29690187  
電子信箱：aa41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23927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3THT6）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776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（二）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1年8月1日（星期一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
（三）徵選類型：

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
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
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
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（四）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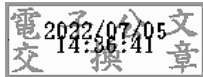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

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（02）7749678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